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0-00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于1月17日分别收到厦门市财政局转支付的2017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补助资金66,009万元、63,617万元,上述推广补贴款项合计为129,626万元。

上述补贴款将直接冲减已销售新能源客车形成的应收账款,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0-00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万元 - 6000万元	亏损:1894.14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销售产品品种结构好于上年同期,报告期销售高附加值产品较多,导致销售毛利额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19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0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春节假期期间投资者热线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的业务特点,为给员工提供更为宽裕的休假及探亲时间,充分体现公司"以人为本"的人文关怀,公司决定安排员工通过调休以延长春节假期放假时间,即于2020年1月21日开始放假,2020年2月4日正式上班。放假期间公司投资者热线将无人接听,届时若投资者需与公司沟通,可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东方雨虹对应页面留言,公司上班后将由工作人员统一进行回复。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1月20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东方证券CP001	短期融资券期限	88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000021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20年1月20日	兑付日期	2020年4月17日
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簿记日期	2020年1月16日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78%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531　证券简称:优博讯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于2020年1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0-0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新三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参股子公司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新能")的通知,风华新能已于2020年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挂牌信息如下:

证券简称:风华新能

证券代码:873422

转让方式:集合竞价交易

所属层级:基础层

风华新能是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27.24%的股权。风华新能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已于2020年1月2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0-004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20日,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王剑虎先生辞去副总经理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该辞职报告即日生效。

王剑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辞职后,王剑虎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王剑虎先生辞职没有需要引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注意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王剑虎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林钢先生变更为俞铮庆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4)。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林钢	俞铮庆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0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办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目前的指定信息披露纸质媒体变更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0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力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且更加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0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0年2月7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提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2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特别提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2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 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其他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冒小燕、李筱寒

联系电话:0512-66306201传真:0512-66307172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

邮政编码:215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4",投票简称为"东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所审议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2月7日召开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0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价格以估值报告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为80,500.00万元。

2、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宁波益穆盛的2位普通合伙人同意,其中,普通合伙人北京中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同意函,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尚在沟通中。

3、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山精密")全资子公司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东山")于2019年12月30日与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书》(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东莞东山拟向深圳东山购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益穆盛"或"益穆盛")99.9944%出资份额(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交易对价以东莞东山持有的对深圳东山资产转让相关债权支付,差额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7)。

2020年1月3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股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证")为本次交易出具了金证通估报字[2020]第0001号估值报告,根据估值报告,交易标的估值80,758.38万元,经协商,本次交易标的作价80,500.00万元。

2020年1月20日,东莞东山、深圳东山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上述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将交易标的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80,500.00万元。

(二)本次交易对方为深圳东山,深圳东山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在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需经宁波益穆盛的2位普通合伙人同意,其中,普通合伙人北京中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同意函,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尚在沟通中。

(五)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深圳东山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48294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3日

5、法定代表人:朱俊杰

6、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7、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城铁塔旭发科技园A1栋一楼103、二楼203、205、三楼302B单元

8、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TV背板、TV前柜、五金件、微波通讯配件、精密钣金件、TV背光、模组、整机、LED灯、灯条、灯板、其它光学产品的生产。

9、股权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间接持有深圳东山100%股权,股权机构如下:

10、主要财务数据:2018年度,深圳东山营业收入1,678.92万元,净利润-9.62万元,截至2019年9月末,深圳东山净资产5,385.3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其他说明:深圳东山成立于2010年11月23日,成立时注册资本6,000万元,由公司出资设立。2018年9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深圳东山100%股权转让给袁永刚、袁永峰共同控制的苏州东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扬投资"),2018年9月本次交易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8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

(二)关联方袁永刚基本情况:袁永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苏州市吴中区。现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宁波益穆盛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3HHRXF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2日

5、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139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7、股权结构:宁波益穆盛合伙人情况如下:

其中,袁永刚为有限合伙人,北京中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益基金")和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广资产")为普通合伙人,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合伙人对拟转让的标的资产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8、主要财务数据:宁波益穆盛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资产总额	343,791,689.21	345,367,313.25
负债总额	200.00	20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43,791,489.21	345,367,113.2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340,239.76	6,809,87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8.62	272,062.2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其他说明:宁波益穆盛主要对外投资为其持有的合肥裕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裕芯")3.04%股权,合肥裕芯持有裕芯控股有限公司78.39%股权,后者持有Nexperia Holding B.V(以下简称"安世集团")100%股权。安世集团是恩智浦半导体(NXPSemiconductors)剥离的Standard Products业务,2019年10月,闻泰科技(600745.SH)完成对安世集团的控股权收购。宁波益穆盛通过合肥裕芯间接持有的安世集团2.38%股权。

(二)东莞东山对深圳东山相关债权情况

本次交易对价主要由东莞东山以其持有的对深圳东山资产转让相关债权进行支付,交易对价与相关债权账面余额的差额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足。

东莞东山对深圳东山资产转让相关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7月12日、2018年8月1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签署了《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的意向性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为贯彻聚焦主业的经营战略,公司将大尺寸显示业务等非核心业务相关资产出售至袁永刚、袁永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从而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公司将集团内待出售的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整合至深圳东山,然后将所持深圳东山100%股权转让给袁永刚、袁永峰共同控制的东扬投资,从而实现上述非核心业务资产的出售。

深圳东山于2018年9月17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根据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相关款项的金额及具体支付时间安排如下:

序号	债权方	债务方(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支付期限
1	东莞东山	深圳东山	东莞东山大尺寸显示业务资产转让价款等	110,299.32	深圳东山股权转让交割日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30%,12个月起未结清部分开始计提利息,全部款项于18个月内结清。
2	东山精密	东扬投资	深圳东山100%股权转让价款	5,405.91	深圳东山股权转让交割日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完毕。
合计				115,705.23	/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扬投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深圳东山已向公司支付33,110.00万元,东莞东山尚应收深圳东山资产转让价款本金77,189.32万元及相应利息。

(三)其他事项

交易标的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四、交易标的普通合伙人情况

(一)中益基金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中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572KX1

3、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号:P1060284(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控股股东:北京生生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成立时间:2016年4月26日

7、注册资本:10,000万元

8、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9层9办公2T01内17室

9、法定代表人:王子雯

10、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

11、其他说明:中益基金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中益基金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建广资产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091869288 2

3、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号:P1006460(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控股股东: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6、成立时间:2014年1月30日

7、注册资本:10,000万元

8、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6号楼9-46

9、法定代表人:陈长玲

10、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1、其他说明:建广资产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建广资产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作价80,500.00万元。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江苏金证为本次交易出具了金证通估报字[2020]第0001号估值报告,根据估值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估值为80,753.38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估值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为80,500.00万元。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购买协议书》主要内容

《资产购买协议书》主要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7)。

(二)《资产购买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020年1月20日,东莞东山与深圳东山、袁永刚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袁永刚

1、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江苏金证以2019年9月30日为估值基准日出具的《估值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2)根据江苏金证出具的《估值报告》,以2019年9月30日为估值基准日,标的资产的估值结果为80,753.38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80,500.00万元。

2、其他

(1)本协议作为《资产购买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与《资产购买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两者之间的约定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中未作约定的,以《资产购买协议书》约定为准。

(2)若《资产购买协议书》因任何原因终止,则本协议应同时终止。本协议的终止、变更、修改和补充适用《资产购买协议书》的约定。

(3)本协议自如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①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

②东山精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③益穆盛的普通合伙人同意本次交易。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益穆盛主要对外投资为通过合肥裕芯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安世集团2.38%股权,安世集团为整合器件制造企业(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即IDM),产品线主要分为双极性晶体管和二极管、逻辑及ESD保护器件和MOSFET器件,其分立器件、逻辑器件、MOSFET器件的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均位于行业前列,并在技术能力、客户、盈利能力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发展基础,发展状况较好。

公司定位于核心器件供应商,为消费电子、电信、工业、汽车、AI等行业客户提供智能互联解决方案;安世集团为世界一流的半导体标准器件供应商,处于公司产业链上游;实际控制人投资宁波益穆盛,主要目的亦是为公司布局半导体业务。公司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整合了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宁波益穆盛份额,从而投资安世集团,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

本次交易对价主要为东莞东山应收深圳东山资产转让相关债权,通过本次交易,深圳东山对东莞东山的资产转让相关债务全部履行完毕,有利于减少公司与关联方间的关联往来,增强公司独立性,提升了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八、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一)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袁永刚、袁永峰及袁富根无关联交易事项。

(二)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深圳东山无关联交易事项。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决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减少公司与关联方间的关联往来,增强公司独立性,提升了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我们已对《关于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醒董事会在审议时,相关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整合了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从而投资安世集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本次交易主要通过公司子公司东莞东山持有的应收深圳东山资产转让相关债权进行支付,有利于减少公司与关联方间的关联往来,增强公司独立性,提升了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为标的资产出具估值报告,交易价格以估值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对公司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

(二)该项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0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或"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2019年12月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库龄较长的存货、部分可收回金额或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长期资产(含资产组合)等确定为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并对公司持有的深圳暴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智能")11.02%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确认。本次计提后,公司与暴风集团相关的应收帐款、权益投资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均减记为零。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8,147.98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	43,505.87
其他应收款	-531.22
存货	11,367.38
长期股权投资	3,805.95
合计	58,147.98

公司商誉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经初步减值测试,公司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2017年12月,公司对